

## 优质企业用房成本资助类操作指引

###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十四条 降低优质企业用房成本。

优先保障数字经济相关制造业企业用地用房需求，鼓励企业在龙华区增资扩产。对产值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可优先租用创新型产业用房。对当年产值超过2亿元且增长率达15%以上的工业企业，在区内新租赁厂房实施增资扩产且全年纳入统计工业投资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按其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10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10000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36个月的资助。

资助标准：

（一）优质企业用房成本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首年受理审核，分年度拨付，后续年份申报主体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材料，并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复核。

（三）原租赁面积以申报年度的上年度末（12月31日）时企业所有租赁合同约定的面积总数为准。

（四）新租赁面积为2021年10月8日（含）后净增租赁的自用面积。若企业首次申报本项目，新租赁面积为原有租赁面积

之外净增租赁的自用面积。

（五）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须 1 年以上，资助期限以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开始时间的次月 1 日起开始计算。资助期限不含免租期。

（六）按照申报主体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 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 10000 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 36 个月的资助。

（七）享受资助的第二年及第三年，企业年产值均不低于申请资助时上一年度产值。

（八）享受资助期间，后续年度再增加新租赁厂房面积的工业企业，若上一年度产值超过 2 亿元且增长率达 15% 以上，同时全年纳统工业投资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按其累计新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 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租金支持，自首次资助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

（九）享受资助期间，所有新租赁的厂房需自用，不得对外转租。后续年度租赁面积减少的，如未降至原租赁面积以下的，按实际新租赁面积享受租金支持；如降至原租赁面积以下的，不再享受租金支持。

##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龙华

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上年度产值超过 2 亿元且增长率达 15% 以上的工业企业或上年度同期无纳统基数且本年产值超过 2 亿元的工业企业（以区统计局定报数据为准）。

（三）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在区内原有租赁面积之外的新租赁厂房实施增资扩产且全年纳入统计工业投资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以区统计局定报数据为准）。

（四）所有租赁的厂房需自用，不得对外转租。

（五）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优质企业用房成本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经企业法人签字且加盖企业公章的新租赁厂房合同复印件、租赁费用发票或收据及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

(五) 原厂房租赁合同、发票或收据及银行流水单等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 四、办理流程

(一) 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优质企业用房成本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 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 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 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租赁厂房补贴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专项审计报告。

（六）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十）年度复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受理下一年度项目时，针对分年度拨付项目对申报主体开展复核，复核企业相关申请材料，并参照相关办理流程办理。

##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同一项目，适用于本政策，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他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资助。

# 深圳市龙华区优质企业用房成本 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新租赁的厂房需自用，不得对外转租。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经营面积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 年主 要财 务指 标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租金金额				
租赁合同起止时间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经办人:</span> <span>审核人:</span> <span>复审人:</span>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优质企业用房成本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经企业法人签字且加盖企业公章的新租赁厂房合同复印件、租赁费用发票或收据及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原厂房租赁合同、发票或收据及银行流水单等证明材料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